

合同编号：郑大竞磋[2021]-0102-2

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B

包档案馆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合同内容

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B 包档案馆大数据展示服务，主要包括档案馆大数据展示基础设施和配套系统、数字资源制作等，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一）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二）。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圆整（¥34990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室内彩屏	强力 Q1.6	134	块	900.00	120600.00
2	显示屏开关电源	奥源 Q250N-042	33	台	100.00	3300.00
3	配电柜	中祥电子 ZX15-3L	1	台	1500.00	1500.00
4	接收卡	诺瓦 DH3208	22	张	300.00	6600.00
5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060	1	台	5500.00	5500.00
6	智控盒	强力 QL280	1	台	5500.00	5500.00
7	32 英寸触摸一体机	显仕 XS-HD32L50CX	1	台	6500.00	6500.00
8	65 英寸触摸一体机	视睿 HV65EA	2	台	19000.00	38000.00
9	服务器	航嘉	1	台	6000.00	6000.00

10	音箱	台电 HPA-2140_W	2	只	3600.00	7200.00
11	功放	台电 TES-5600BX1/30	1	台	3200.00	3200.00
12	安装服务	正耀定制	1	项	18000.00	18000.00
13	异步播放系统	正耀定制	1	套	25000.00	25000.00
14	数字资源查询系统	正耀定制	1	套	15000.00	15000.00
15	展示 UI 定制	正耀定制	1	批	57000.00	57000.00
16	数字展示内容定制	正耀定制	1	批	31000.00	31000.00
总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圆整 (¥349900.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项目基本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须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3)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设计、实施、验收、使用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产品以及各种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素材的电子文件。

5)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6)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大数据展示基础设施和配套系统、数字资源部署到甲方指定位置。

8)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软件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2、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 1 人，售后服务团队不应少于 2 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2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项目经理须有 5 年以上同等级同类型高校项目的设计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成功交付。

3)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实施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研发管理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运行管理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3) 培训要求

- a)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 b)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 c)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4)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5) 培训内容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以确保甲方人员能够使用、维护和管理项目成果。

7、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和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平台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和应用服务正常使用。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 3、服务方式： 上门安装部署调试。

五、验收标准、方法

- 1、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源已经完整的部署在甲方指定位置。

2、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三）。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4、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接口技术、数据字典、部署配置、运行维护和使用指南等相关文档资料。

5、乙方提交项目所涉及数字资源制作的各种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素材。

6、甲方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肆佰零伍圆整（¥332405.0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和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八、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原厂商三年的免费质保，终身负责维护。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和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7)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方式：

1) 固定电话：0371-86119028，联系人：李艳雯

2) 移动电话：15638181277，联系人：李艳雯

3) 电子邮件: 2768483998@qq.com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 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 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 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 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30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1.12.14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1单元11层1107号

电话：0371-861190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户名：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3050206677

签定日期：2021.12.14

审核人：[Signature]

附件一：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B 包档案馆大数据展示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

(2)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 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 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 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 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 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 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12.14

乙方（盖章）：河南正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12.14

附件二：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B 包档案馆大数据展示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

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

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河南正耀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12.14

签字日期：2021.12.14

附件三: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郑州大学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349900.00 元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LED 室内彩屏	Q1.6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134	块	900
2	显示屏开关电源	Q250N-042	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33	台	100
3	配电柜	ZX15-3L	郑州中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	1	台	1500
4	接收卡	DH3208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22	张	300
5	视频处理器	V106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1	台	5500
6	智控盒	QL280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1	台	5500
7	32 英寸触摸一体机	XS-HD32L50CX	深圳显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6500
8	65 英寸触摸一体机	HV65E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	台	19000
9	服务器	航嘉	北京景浩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	台	6000
10	音箱	HPA-2140_W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2	只	3600
11	功放	TES-5600BX1/30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3300
12	安装服务	正耀定制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	项	18000
13	异步播放系统	正耀定制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	套	25000
14	数字资源查询系统	正耀定制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	套	15000
15	展示 UI 定制	正耀定制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	批	57000
16	数字展示内容定制	正耀定制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	批	38000
收 实 情 物 况 验	外观质量 (有无残损, 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 (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 若有出入, 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正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 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标包二郑州大学档案馆大数据展示及资源制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 郑州大学大数据展示服务采购项目 (标包二郑州大学档案馆大数据展示及资源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磋-2021-0102
中标(成交)价	349900元(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自数据展示平台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数据展示平台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三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张宏涛 13838215596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 杨利哲